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第 192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司法院許院長：審判核心不受任何外力影響
司法院繼續研議刑事鑑定相關修正草案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司法院訂定公投證據保全參考要點
2,3 Arndt Sinn 演講 吳瑛珠 譯／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下）
4 法官學院邀三木浩一教授介紹日本民事專門委員制度

提升裁判品質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司法院許院長：審判核心不受任何外力影響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及裁判品質，於11月21日至23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臺高院李彥文院長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炯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及各法院院長、法官、指導學者等參與。

司法院許院長致詞感謝審、檢、辯、學的參與，並表示法律座談會具有統一法律見解及提升裁判品質兩大意義。貫徹審判獨立之精神，就相同或相類似事實，可能因法官適用法律不同，而產生數種不同的結論。但法律見解本應讓人民具有可預測性，不因法官不同而有所差異，始符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縱使修法於最高法院成立大法庭，統一各庭之間的法律見解，或更精進設計不同審判系統間之統一法律見解機制，惟因許多案件二審終結，具有濃厚學術性質的一、二審法律座談會，自是極為重要。

許院長強調，法官法已經明定認事用法為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司法行政、法官評鑑或監察體系之監察權，均不能影響審判核心。但站在人民的角度，司法在捍衛審判獨立的同時，也應致力於提升裁判品質，平衡兩者等值的內涵。除了司法院從制度面研究如何提升裁判品質外，透過法律座談溝通研討，獲得共識或多數意見，降低歧異，就是提升裁判品質的極佳方式。

臺高院李院長指出，法律座談會流程相當嚴謹，各法院於實務運作中發現爭議法律問題，先經內部研討後提報臺高院，臺高院彙整後分配提案予庭長或審判長研究，再由民、刑事庭召開會議，逐案討論作出審查意見，最後於座談會經由審、檢、辯、學共同討論。座談會作成的結論，已是實務界重要參考，也是學者研究、撰寫論文的重要材料，以及最高法院決議的參考，深具指標性意義。

本次座談會民事（執）類研討會由臺高院李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及傅金圳副教授指導。討論提案共民事類35則、民執類24則，其中包括：雇主得否不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繼承人可否直接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償還其代為支出繼承人生前之費用等重要爭議。

刑事類研討會由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洪昌宏庭長、張明偉教授及陳運財教授指導。討論提案計36則，包括：地下錢莊借貸予被害人的本金、利息是否均要沒收，及被告可否僅就犯罪所得之數額提起再審等爭議。

經過3天熱烈討論，所有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本次座談會並首開司法先例，率先引用AI人工智慧的電子讀稿系統，將文字檔轉換語音檔宣讀提案，大幅節省人力、物力，因運作成效良好，廣受好評，臺高院將推廣於所屬各法院使用。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蔡崇義召集委員等12位監察委員及張博雅院長於11月20日巡察司法院，並舉行業務座談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蔡召集委員共同主持。

許院長首先歡迎及感謝監察委員來院巡察，並表示「如何提升司法公信力」一直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司法院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各項改革項目刻正推動中，如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建立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研議憲法訴訟制度等。又甫於11月9日三讀通過的勞動事件法，更是讓改革的腳步向前邁進一大步。

蔡召集委員就司法及獄政相關陳情案件逐年提高之情形表示重視與關切。另就全國法官人員在面對極大的工作量時仍表現戰戰兢兢、認真敬業的態度予以肯定。

隨後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石木欽委員長，分別就司法院及三終審機關之各項重要業務進行業務簡報。

林雅鋒、楊芳婉、陳師孟、高涌誠、仉桂美、王幼玲、瓦歷斯．貝林與趙永清等委員分就家事事件、兒少保護政策、性別平權、人權保障、監察與司法兩權關係、大法官釋憲實務、專業法庭運作、原住民司法權益維護、法官教育訓練等議題作廣泛且深入之討論，並提出相關意見。

監察院張院長最後表示，期盼司法院能重視各委員提出之建議與意見，並更加關懷社會弱勢人士之司法權益，以落實公平正義。

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司法院除即時回應外，另將以書面詳予說明。

維護公共利益

司法院訂定公投證據保全參考要點

【本刊訊】為使行政法院於遇有公民投票爭議時，妥速完成公民投票證據保全程序，以維護關係人權益及公共利益，司法院於11月16日訂定「行政法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明定聲請保全證據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應表明之事項、裁定及查封程序，與相關裁定例稿、行政支援人力，並由各行政法院依法律規定及實際情況，妥為規劃辦理。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繼續研議刑事鑑定相關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11月16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繼續討論刑事鑑定制度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針對機關鑑定部分，與會委員經多次討論認為仍有保留必要，並有委員建議應賦予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機關鑑定之權利。且鑑於機關鑑定實際上仍係委由機關內部之自然人實施鑑定或審查後，再以機關名義出具書面報告，自應由具備專業能力之自然人充任，並應於機關鑑定書面報告具名，以利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又為保障當事人之對質詰問權，除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之外，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於審判中應到庭以言詞說明。

就現行審判實務關於法律問題多已採用法律專家之意見，但應以鑑定或意見徵詢之方式進行，意見尚有分歧。有認為專業法律問題所涉領域多元，非法院所能盡知，為協助法院適用法律更臻妥適完備，且符合嚴謹證據法則，應以鑑定方式為之。有認為鑑定只能協助事實認定，法律意見之解釋及適用宜以意見徵詢方式為之。亦有認為僅能就外國法律及內國習慣法等此種涉及事實認定者，始得以鑑定為之。

針對是否應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問題，有認為測謊鑑定技術日新月異，且最高法院現行實務亦認為測謊結果有證據能力，並已揭示程序上之審查標準，無庸於法律明定，委由實務運作即可。亦有認為測謊鑑定違反人性尊嚴且欠缺科學再現性，與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致相同結果之科學鑑識技術有異，應立法明文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11月16日訂定「行政法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
◎司法院107年11月20日廢止「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在職研習辦法」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甄試審查暨職前研習辦法」。
◎司法院107年11月22日修正「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第12點、第14點及第4點附件一。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7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小知識補給站
WEEKLY
周刊
廣告